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班訓練地點分配作業計畫（核定本）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辦理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班（下稱 114 年特考班），茲因訓練地點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下稱保四總隊），為公正、公平、公開分配受訓人員訓練地點，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二、應調訓人員之訓練地點分配作業，由警專依本作業計畫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督辦，保一總隊、保四總隊（下稱各訓練機關）協辦。

三、本案分配對象：

（一）114 年特考班應調訓人員。

（二）100 年至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99 年以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下稱補訓人員）。

四、114 年特考班訓練人數預訂 1,250 人：保一總隊分配 600 人及保四總隊分配 650 人（正額錄取人員），但實際錄取人員分配人數（下稱實際分配人數），依保一總隊及保四總隊比例（600：650）分配訓練地點，並參考各訓練機關宿舍分配狀況分訂男、女人數。

五、應調訓人員之訓練地點分配作業辦理方式如下：

（一）作業方式：

1、分配順序（分 3 階段進行）：

（1）第 1 階段：114 年特考班應調訓人員，先予分配。

（2）第 2 階段：警專於分配作業完成日前經核准補訓人員，次之。

(3)第3階段：警專於分配作業完成日後、開訓日前經核准補訓人員，再次之。

2、分配方式：

(1)114年特考班應調訓人員：該總人數依本計畫第4點之比例分配至保一總隊及保四總隊；受訓人員訓練地點分配，應參考其意願選填資料，並依其特考錄取名次順序安排之，若某訓練地點分配額滿時，則分配至另一訓練地點。

(2)第2階段補訓人員：該總人數依本計畫第4點之比例分配至保一總隊及保四總隊；受訓人員訓練地點分配，應參考其意願選填資料，並依申請日期、考試錄取年度、考試等別及特考錄取名次等順序安排之。其規則如下：

甲、同一日申請補訓者，以最近錄取年度者優先之。

乙、年度相同者，以三等特考錄取資格者優先之。

丙、遇特考年度及等級相同者，再依當年度特考錄取名次順序予以安排，若某訓練地點分配額滿時，則分配至另一訓練地點。

(3)第3階段補訓人員：

甲、如各訓練地點之實際分配人數尚有餘額始可選填；受訓人員訓練地點分配，比照第2階段補訓人員方式辦理。

乙、如各訓練地點之實際分配人數已額滿，由警專考量各訓練地點相關教育訓練資源之平衡性，得由警專視狀況逕妥為安排。

(4)未依限或依規定填報意願者，視同放棄選填權利，訓練地點逕由警專依各訓練地點缺額妥為處理；若訓練地點已額滿，統由警專安排，以上當事人均不得異議。另警專完成訓練地點分配後，當事人亦不得請求

變更地點或相互調換。

(二)意願選填方式：

- 1、114 年特考班應調訓人員之意願選填，均採**網路填報方式辦理**。**選填時間**將於考選部寄發該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錄取通知書後，並配合警專相關作業期程另訂時間（時程表另於警專網站公布）。
- 2、補訓人員之意願選填（如各訓練地點尚有餘額時），採書面填報或電話紀錄方式辦理。

六、**網路填報**作業程序如下：

- (一)警專應於選填訓練地點意願調查日期前，上網公布訓練地點缺額情形及訓練地點分配原則。
- (二)調訓人員應依限自行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消息/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填寫基本資料及受訓地點意願調查表專區，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以利編班事宜）及訓練地點（**補訓及增額錄取人員僅填基本資料，免填受訓地點**），一旦完成上網填報，不得要求更改或自行交換。

七、**公告及函知調訓地點**：

- (一)警專於開訓前 45 日將調訓人員名冊轉交至各訓練機關，警專及各訓練機關應於網站上公告該名冊（若公告內容有異，以警專網站公告為主）；至後續申請補訓人員之訓練地點，應即時更新。另各訓練機關應於開訓前，**函知調訓人員訓練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114 年特考班應調訓人員如因故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核准後，如遇有保留原因消滅，並於該年度復向保訓會申請補訓者，其訓練地點分配方式，以補訓人員方式辦理。

八、本作業計畫經警政署核定後實施。